

**（上接B123版）**

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6.8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调整后的“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为2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9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4、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8,300股。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4月9日开始生效。

5、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调整后的“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杭氧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7,000元，减少数量70张，转股数量为253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1,136,673,0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1,366,730张。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其他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9,579,000	1.31	-	-674,376	12,329,196,000	1.28
高管锁定股份	505,870,000	0.05	-	11,611,000	517,481,000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20,700,000	1.26	-	-689,300	11,834,400,000	1.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1,394,358,000	98.69	+253	+226,076	971,610,680,000	98.74
三、总股本	983,713,928,000	100.00	+253	-349,300	983,364,381,000	100.00

注1：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锁定的相关要求，本季度公司董高锁定期增加11,925股。

注2：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第一期股份上市流通，致使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238,000股。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完成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3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变动前”数量包含了在公司回购专户尚未注销的348,3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咨询电话86-571-858693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杭氧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杭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一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韩一松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陈彤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董事辞职聘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姚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基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73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10元/股调整为17.30元/股。

因郑伟先生、韩一松先生、童俊先生及莫兆洋先生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45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02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因郑伟先生、韩一松先生、童俊先生及莫兆洋先生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3,956,200元减少至983,881,75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83,956,200股减少至983,881,750股。

同意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3,956,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3,881,75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副总环保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法务负责人（兼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和合规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副总环保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法务负责人（兼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和合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和范围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83,956,2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83,881,75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总工程师一名，总会计师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总工程师一名，总会计师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3,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险种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由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源德润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9,700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提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上接B125版）**

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及其他控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王金国清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新潮之配偶且为董新潮之妻之夫；王全国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新潮之姐夫；吴登科系董事会秘书孙玲之配偶。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自愿放弃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享有的持有人会议提案权、表决权，且不承担管理委员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大会的出席权、表决权、提案权。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邮件和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获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文晓先生、姜奕先生、董海洋先生、王丽女士，4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金雷、董新潮、董中菊、金铸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此外，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要求，公司拟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金雷、董新潮、董中菊、金铸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金雷、董新潮、董中菊、金铸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金雷、董新潮、董中菊、金铸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金雷、董新潮、董中菊、金铸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2024年